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5 元 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- 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 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●如在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1年度四方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9,679,975.14 元: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1, 559, 002. 4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为基数分配利润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.50元(含税)。截至2021年3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70,000,000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,500,00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 例为48.70%,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 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,兼顾了股东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该方案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